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擬用作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於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中部分。除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出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為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建議發行

230,0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到期年息 12.00% 的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國泰君安及若干認購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A，並與招商及一名認購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B。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該協議所載條款及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使認購人購買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可在條件所載情況下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3.0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成股份。

初步換股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即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最後收市價2.5港元溢價約16.7%；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2.61港元溢價約13%。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3.00港元悉數兌換債券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債券將可兌換為約76,666,6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9.19%，以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因悉數兌換債券後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42%。兌換任何債券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將透過將兌換的債券本金額除以換股價而釐定。

兌換債券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並將與相關登記日期當天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債券並無亦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作出要約發售或出售，且概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任何債券。

債券及換股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得於美國境內作出要約發售或出售。債券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作出要約發售及出售。

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就發售債券應付的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應付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實付開支)後)約22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贖回、償還或購回本公司未償還的二零一八年票據。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事項毋須另外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各配售及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 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各配售及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配售及認購協議」一節。

警告：由於各配售及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以及債券未必會發行及 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搖事、 搖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及
- (iii) 當中所述認購人。

配售及認購協議 B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及
- (iii) 當中所述認購人。

配售事項的共同條款

配售事項

認購人已同意，待下文「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認購本公司於交割日期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港元的債券並付款。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已知會本公司其擬將債券要約發售及出售予不少於六名身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之獨立承配人。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限制

各配售及認購協議未限制本公司發行其他證券，未限制債券持有人出售於相關登記日期兌換債券後向其發行的換股股份，亦未限制現有股東出售其就配售事項產生的股份。

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及認購人承諾(其中包括)：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於交割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就債券獲兌換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取得聯交所批准。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購買債券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配售代理及認購人滿意彼等各自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的盡職調查結果
2. 其他發行文件(各為配售代理滿意的形式)已由有關各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署及送交
3. 於交割日期：
 - (a) 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協議內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猶如該日才作出；
 - (b) 本公司已履行應當於該日或之前履行的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
 - (c)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送交關於本公司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指定形式的證明文件(日期為該日)；

4.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直至交割日期當日，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業務、財產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或任何可能涉及有關變動的發展或事件)，以致配售代理認為會對發行及私人配售債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國家發改委按照國家發改委通知就債券出具的《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證明》副本；
 6.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配售代理送交有關債券發行及履行本公司於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債券項下責任所需的全部同意及批准(包括所需所有貸方的任何同意及批准)副本；
 7. 於交割日期發行的債券本金總額至少為 230,000,000 港元；
 8.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配售代理送交：
 - (i)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及
 - (ii)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配售代理有關英國法律之法律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為交割日期、形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滿意的意見。
 9.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發行人須於發行人名下指定賬戶維持不少於 80,000,000 美元(或其等值外幣)的現金；及
 10. 簽署載列將支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費及開支的函件，
- 以及配售代理可能要求提供的有關發行債券的其他決議案、同意、授權及文件。

各配售代理可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完成配售事項的上述若干先決條件仍有待達成及 或(視情況而定) 豁免。本公司擬於交割日期前達成或促使達成配售事項的上述先決條件。

終止配售事項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各配售代理可在向本公司支付債券的認購款項淨額(如有)前，隨時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終止相關配售及認購協議：

1. 倘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及認購協議內任何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相關配售及認購協議內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又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相關配售及認購協議內的任何承諾或協議；
2. 倘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一節所指明的任何條件尚未達成或未獲配售代理豁免；
3. 倘配售代理認為，於相關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包括貿易全面中斷，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的買賣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情況出現其認為可能會對債券的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買賣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任何發展；

4. 倘配售代理認為已出現以下任何事件：(i) 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 或聯交所及 或任何其他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停牌或交易受重大限制；(ii) 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及 或任何其他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所停牌或交易受重大限制；(iii) 有關當局宣佈美國、新加坡、香港、中國及 或英國當地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美國、香港、中國、新加坡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重大干擾；或(iv) 出現影響本公司、債券及於兌換證券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其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或(v)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的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及
5. 倘配售代理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主義、天災或傳染病或事件升級)，而其認為可能對債券的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買賣造成重大影響。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債券	本金額為 230,000,000 港元的債券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 100%
利息	債券本金額每年 12.00%，須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按季度支付前期利息

兌換權

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後第41日及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10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以寄存有關債券兌換證明文件當地時間計)(包括首尾兩日，除條件規定的情況外，無論如何均至該時止)，或倘債券於到期日前被本公司要求贖回，或倘該債券的持有人已於發出通知前一日(上述地點)營業時間結束前根據條件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直至不遲於指定債券贖回日期前十五(15)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以上述地點時間計)，隨時將其債券按換股價兌換為換股股份。

兌換債券時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按將予兌換的債券本金額除以相關換股日期生效的換股價釐定。

換股價

兌換時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的初步價格為每股換股股份3.00港元。初步換股價3.0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2.5港元溢價約16.7%；(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2.61港元溢價約13%；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2.648港元溢價約11.7%。

換股價可因應多類事項而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歸類、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發行股份或其購股權或供股發行其他證券、以低於當前市價的價格發行股份、以低於當前市價的價格進行的其他發行、修改證券的換股價的權利、向股東作出其他發售及其他事件等。換股價不得削減的情況是兌換債券時，股份將以較股份面值折讓的價格發行，或將在香港及百慕達當時有效的適用法律不允許的任何其他情況下發行股份。

控制權變動時調整

倘控制權出現變動，本公司應於其得悉有關控制權變動後七(7)日內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該事件的通知(「控制權變動通知」)(並向受託人發出副本)。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後，於行使兌換權致使有關換股日期處於控制權變動後30日內或(如較後)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當日後30日內，換股價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NCP = \frac{OCP}{(1+(CP \times c/t))}$$

其中：

「NCP」 指 新換股價。

「OCP」 指 於相關換股日期生效的換股價。

「CP」 指 換股溢價20%(以分數列示)。

「c」 指 自控制權變動發生當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日數。

「t」 指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起(包括該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日數，

惟換股價不得被調低至不時適用法例及法規(如有)所允許的水平以下。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屬繳足股款股份，並於各方面與兌換後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的登記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日期(「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

到期贖回

除之前已經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到期日」)按債券本金額連同其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各債券。除條件規定者外，本公司不得於該日前自行贖回債券。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經任何債券的持有人選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認沽選擇權日期」)按債券的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如有)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

基於稅務原因贖回

倘若緊接發出通知前，(i) 由於百慕達、中國或香港的法例或規例出現變動或修訂，或對有關法例或規例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或之後生效，導致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有責任繳付額外稅款，及(ii) 本公司無法通過其可獲得的合理措施規避有關責任，則本公司可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稅務贖回通知」)，選擇按債券的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債券，惟倘有關債券的款項到期支付，本公司不得超過其有責任繳付該等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的90日前發出稅務贖回通知。

因相關事件而贖回

緊隨相關事件發生後，各債券的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相關提早贖回日期按截至該日債券的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如有)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但非僅部分)債券。如欲行使該權利，相關債券的持有人必須於相關事件後60日或(如較遲)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該通知之日後60日前，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向任何支付代理的指定辦事處寄存從任何支付代理的指定辦事處取得的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當時現有格式的贖回通知，連同證明債券的證書。「相關提早贖回日期」為上述60日期間屆滿後第十四日。

承諾

- (i) 只要任何債券仍未償還，本公司不會進行可能導致調整換股價的任何公司行動，而於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的當時股份最高數目，將超過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的餘下部分不時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 (ii)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於交割日期後30日前就於債券獲兌換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取得聯交所批准。
- (iii) 本公司已承諾按照國家發改委通知(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及國家發改委不時頒佈的任何實施細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後10個中國營業日內，向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或促使備案必要的資料及文件(「國家發改委發行後備案」)。本公司須完成國家發改委發行後備案，提供證明已於規定時間內向國家發改委備案的證明文件，並就發行債券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可轉讓性

債券將可自由轉讓，惟受若干限制轉讓期間規限。

形式及計值單位

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面值為2,000,000港元及超出該金額的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

於發行後，債券將為總額債券，所代表的債券存放於以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之代理人名義登記之共同寄存戶口。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的責任，任何時候相互之間均享同地位，不存在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除相關法律的強制條款可能提供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根據債券的付款責任之地位任何時候均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將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相等。

發行債券及換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債券及換股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上限為166,814,63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建議先舊後新配售外，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按初步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項下約76,666,666股股份。

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兌換時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的初步價格為每股換股股份3.00港元。初步換股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即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最後收市價2.5港元溢價約16.7%；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2.61港元溢價約iiii9%)

換股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條件(包括贖回選擇權)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鑒於當前市況，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約22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贖回、償還或購回本公司未償還的二零一八年票據。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是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降低本集團融資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3.00港元悉數兌換債券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債券將可兌換為約76,666,6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9.35%，以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因悉數兌換債券後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55%。兌換任何債券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將透過將兌換的債券本金額除以換股價而釐定。

兌換債券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與相關換股日期當天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下表概述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潛在影響(經參考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得的股權資料，並假設悉數兌換債券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 兌換債券為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trong Eagle(附註1)	320,283,750	38.40	320,283,750	35.17
債券持有人	0	0.00	76,666,666	8.42
其他公眾股東	513,789,445	61.60	513,789,445	56.41
總計	834,073,195	100.00	910,739,861	100.00

附註：

- (1) Strong Eagle 為 320,283,75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 Strong Eagle 由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及卓建明先生分別擁有 53%、15%、13%、10% 及 9%。由於劉紅維先生控制 Strong Eagle 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Strong Eagle 擁有的 320,283,75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上述數字基於假設購股權計劃中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行使發行任何股份。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以及發展及經營太陽能項目。

各配售及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 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各配售及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上文「配售及認購協議」一節。

警告：由於各配售及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以及債券未必會發行及 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採用的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受託人及所指定代理人之間將簽訂的支付及兌換代理協議
「光伏建築一體化」	指	光伏建築一體化技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的23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到期年息12.00%的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債券的人士

「控制權變動」 指 在以下情況下發生：

(i) 一名或多名一致行事的人士(不包括劉紅維先生、Strong Eagle 或彼等各自的關聯人士)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而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控制權；或

(ii) 劉紅維先生(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作為信託的受益人，個別或連同他人行事)不再(a)持有本公司至少30%的已發行股本，或(b)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

(iii) 本公司合併、併入、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予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一致行事的人士(不包括劉紅維先生、Strong Eagle 或彼等各自

的關聯人士)；或

「招商」 指 招商證券(香港莫實德道)發行的債券(字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0750)
「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制權」	指	獲得或控制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投票權逾 50%，或委任及 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大部分成員的權利(不論直接或間接取得，亦不論透過擁有權或股本、掌握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而取得)
「換股日期」	指	債券的換股日期
「換股價」	指	因應兌換而發行股份的價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3.00 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債券兌換時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本公司
「發行文件」	指	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及認購協議、代理協議及信託契據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即緊接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時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即債券到期之日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機構
「國家發改委通知」	指	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推進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制管理改革的通知(發改外資[2015]2044號)
「換股股份未上市事件」	指	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後第30日或之前未就債券兌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取得聯交所批准時發生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及私人配售債券
「配售及認購協議 A」	指	本公司、國泰君安及當中所述認購人就配售及認購債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及認購協議 B」	指	本公司、招商及當中所述認購人就配售及認購債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及招商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配售及認購協議 A 與配售及認購協議 B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 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 規例
「相關事件」	指	在以下情況下發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準買賣，或其買賣暫停超過連續二十(20)個交易日期間；或 (ii) 發生控制權變動；或 (iii) 發生換股股份未上市事件。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ong Eagle」	指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320,283,75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8.40%
「認購人」	指	具有配售及認購協議A及 /或配售及認購協議B(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受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為將就債券委任的受託人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將簽訂的信託契據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票據」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發行的160,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年息6.75%的票據 (ISIN: XS1700800417)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